

可收费的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医用耗材名称	说明
1	3	临床诊疗类	一次性穿刺针（穿刺器）、活检针、活检钳、细胞刷、栓（填）塞材料、修补（复）材料、手术中使用的切口保护器（套）、微创外科专用切除组织取出器、消融电极、特殊导丝、导管、支架、球囊、特殊缝线、结扎夹、扩张器、化学粒子、造影剂、溶栓导线、栓塞剂、导丝、球囊导管、起搏器、滤网、导管鞘、关闭器、压力泵、高压连接管、血管缝合器、压力套装、止血带、介入药盒、抓捕器（异物套）、弹簧圈、心内超声探头、封堵器、高压注射器、吻合器、缝合器、闭合器、钉仓、假体、可吸收止血材料、医学胶（注册为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的医用胶等同于医学胶）、医用膜、消融凝固电极、除颤电极、抗菌及无菌手术薄膜、脉冲冲洗器、多功能手术解剖器、留置针、三通管、钛钉、钛板、固定器、组织器官移植供体、器官保存液、人工植入体、网袋、悬吊器、网篮、一次性回路负极板	不包括肠线、段装丝线、卷轴丝线。
2	013308000091100	二尖瓣成形费（介入）-缘对缘修复	经导管二尖瓣夹系统	
	1. 列入本清单的医用耗材，可向患者另外收费，价格标准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；其他医用耗材，均包含在医疗服务项目中，一律不得另外收费。 2. 产品注册名称与本清单医用耗材名称相同，但《医疗器械分类目录》属不同产品类别、实际用途不一致的，不能套用清单医用耗材名称收费。产品注册名称与本清单医用耗材名称不相同，但实际与本清单医用耗材用途一致的，可按项目除外的医用耗材进行收费。 3. 本清单虽已列入，但在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构成中基本物耗的医用耗材，按照医疗服务项目收费，不得再向患者另外收取该医用耗材费用。 4. 医疗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药品，不在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构成中被明确注明包含，可另外收费，价格标准按照各地市有关规定执行。手术或麻醉中使用的冲洗盐水、为维持医用耗材正常使用的药品，属于基本物质消耗，不得另行收费。 5. 门诊患者因病情需要，在院外自行使用的一次性医用耗材（碘伏帽、胰岛素注射针头、造瘘管、造口袋、鼻饲管、导尿管、尿袋）不向患者收取医疗服务项目费用，可以外带并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。 6. 本清单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、与立项指南落地同步调整，各医疗机构不得擅自变更或增加内容。			
3	014200000040011	仪器针法	一次性光纤针	
4	014600000040000	白内障针拨术	粘弹剂	
5	014300000050000	小夹板固定术	外固定材料	
6	014300000070000	中医复位内固定术	特殊缝线、内固定材料	
7	012302040010000	超声造影（常规）	一次性导管	